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简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	6500	6276	
合计		6500	6276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8500 万元	6276	销售蓄电池业务
合计		不超过 8500 万元	6276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方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文体中心 W5-1、w5-2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2 年末，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 113 万元、净利润 7.6 万元。

关联关系：关联方法人系公司董事长刘国本之女。

三、关联方定价政策

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统一经销协议，执行市场价格，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厂价格。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国本回避表决，其他董事按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参与投票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胡信国、罗学富、陈宋生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一致认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永兴行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议案的投票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